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采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表彰全省政府采购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知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政府采购工作标杆，促进全省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中心综合考评，评选出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，特予通报表扬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市（区）级单位：西安市财政局、咸阳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、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、铜川市财政局。

县级单位：兴平市、旬邑县、旬阳县、留坝县、勉县、宁强县、西乡县、镇巴县、汉阴县、紫阳县、汉中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。

